

# 偵辦之重大經濟犯罪範圍

---

詐欺、侵占、背信、重利、偽變造國幣、偽變造有價證券、電腦犯罪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、走私、稅捐稽徵法、證券交易法（操縱股價、內線交易、非常規交易、特別侵占背信、財報不實等）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、營業秘密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藥事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各類民生犯罪。



可以幫助企業

---



打擊企業貪瀆



# 所以企業肅貪是什麼？

企業肅貪就是政府與企業合作，共同揪出企業內部不法，協助企業改善內控稽核制度，提升法律遵循意願，建立企業誠信與倫理規範，進而強化公司治理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


# 從事企業肅貪 能為企業做什麼？

---

簡單來說，就是幫忙企業**防弊與除弊**，也就是抓出：  
「**內賊**」與「**內鬼**」。

**內賊**：掏空公司，收受賄賂，謀取私利，致生公司  
損害。（侵占、背信）

**內鬼**：勾結外人，以不法手段取得營業秘密轉交他  
人。（妨害營業秘密）



# 「內賊」犯了什麼法？



刑法：

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36 條 II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證券交易法：

第 171 條（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罪）

# 「內鬼」犯了什麼法？



## 營業秘密法

第 13-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，或取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者。
- 二、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。
- 三、持有營業秘密，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後，不為刪除、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。
- 四、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科罰金時，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，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(告訴乃論)

# 「內鬼」犯了什麼法？

營業秘密法

第 13-2 條

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用，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科罰金時，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額，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(公訴罪)



# 妨害營業秘密的4種違法樣態

## • 營業秘密法§13-1

- 一. 不當取得
- 二. 越權使用
- 三. 非法保存
- 四. 惡意轉得



(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)  
(告訴乃論)

- ◆ 另§13-2對意圖境外使用加重為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，且為非告訴乃論罪。

## 一、不當取得

- 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，或取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者。

## 二、越權使用

-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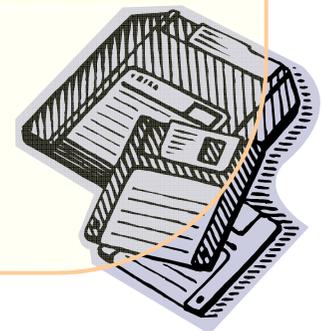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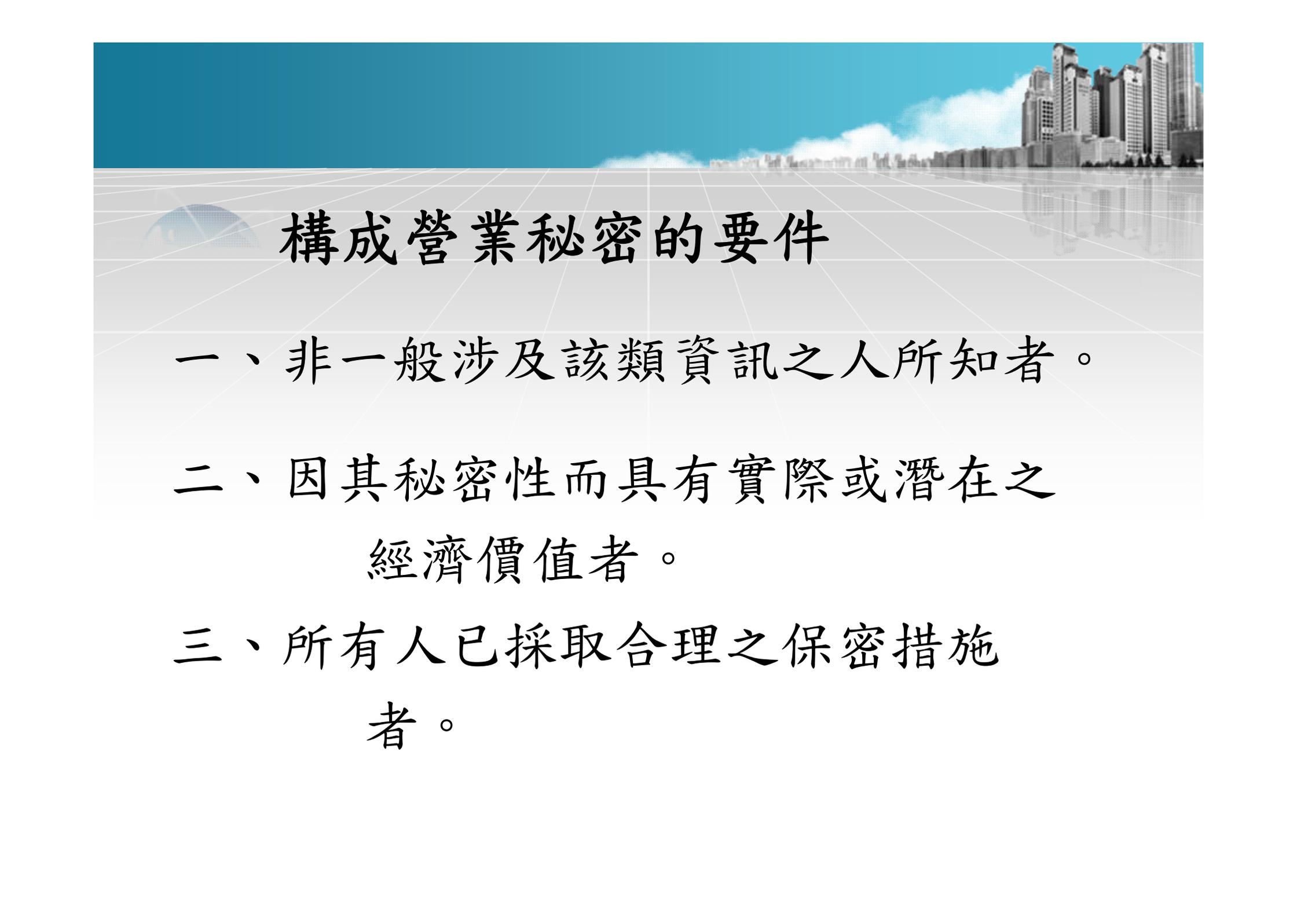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非法保存

- 持有營業秘密，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後，不為刪除、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。

### 四、非法轉得

-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，有前三款所定情形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。





## 構成營業秘密的要件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
要做到：

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

企業必須：

一、對營業秘密分級、分類。

二、訂定員工涉密權限。

三、訂定取用營業秘密程序。

四、透過訓練及宣導，使員工充分瞭解涉密權限、秘密分級，及不得洩密。



要做到：

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

企業必須：

- 一、妥善保管營業秘密，並有一定之保密措施。
- 二、於營業秘密標示秘密等級，並加註不得洩漏等警語。
- 三、企業應對營業秘密之取用，留下紀錄。
- 四、不定期資安檢查。



# 是企業的好朋友

---

- 您的機密，我們來維護

偵查不公開

- 守護企業形象，是我們的職責。

宣誓企業與貪腐對抗；提升投資人與客戶  
之信任

- 溝通零時差

相互信任，隨時瞭解最新法令、相關時事

# 案件之外的溝通、交流

- 本局成為企業與政府溝通的橋樑

1. 與駐區承辦人的不定期聯繫、交流  
增進有誼、資源共享、互助
2. 企業對政府的意見回饋、輿論反應
3. 人脈的擴展、廣結善緣

# 強調

## ※ 宣導重點：

1. 妨礙營業秘密罪為告訴乃論，屬不告不理案件，提告主體為企業。

2. 企業營業秘密需有：

(1) 保密措施。

(2) 表列、規定秘密等級。

(3) 加註不得洩漏等警語。

(4) 檔案文件取用，留下紀錄。

(5) 不定期資安檢查。

承辦人：黃光諄

電話：(07)2711131#1769

行動：0916-749061